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765號

原告 柯鈞騰即品邑商行

被告 崗洋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隆慶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間向原告購買鴨蛋黃，並於113年11月簽發面額各新臺幣（下同）5萬7,375元之支票4紙予原告，用以支付買賣價金，然僅兌現其中2紙支票，原告所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以下合稱系爭支票），經原告分別於114年2月17日、同年3月17日提示後，均遭退票而不獲付款，迄今尚積欠11萬4,750元之買賣價金

01 及票款未清償，爰依買賣契約及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2 訟，請法院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同時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5 以供本院參酌。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  
08 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  
09 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  
10 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發票人雖於提示  
11 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  
12 6條、第126條、第133條、第13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支票及退  
14 票理由單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  
15 執，復未以書狀提出任何抗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  
16 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1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之財產權  
21 訴訟，是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自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  
22 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23 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76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爰依  
25 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並應由被告負擔。

26 七、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李紫君

03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民國)	提示 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1	崗洋食品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寶橋分行	114年2月15日	114年2月17日	5萬7,375元	EN0000000
2	崗洋食品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寶橋分行	114年3月15日	114年3月17日	5萬7,375元	EN0000000